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15號

原告 案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裕雄

訴訟代理人 劉允正律師

葉偉立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永松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15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「原告案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原告案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庭法 官 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林萱恩